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並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股本削減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於緊隨於相同日期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如較遲者)通過電子投票系統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通過電子投票系統(<http://evoting.vistra.com/#/606>)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將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付之指示填妥及簽署，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fsh.com.hk>)。

本通函所述時間及日期乃指香港之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安排.....	3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累計虧損」	指	本公司財務報表呈列的本公司累計已變現虧損；
「年報」	指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賬目之年報（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賬目之進賬額由2,080,113,000港元削減1,334,829,000港元至745,284,000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的證券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本削減變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

釋 義

「電子投票系統」	指	供登記股東、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透過互聯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電子平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於緊隨於相同日期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如較遲者)通過電子投票系統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倘適當)批准股本削減及有關事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安排

所有登記股東將可通過電子投票系統(網址為：<http://evoting.vistra.com/#/606>)參加股東特別大會。電子投票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

通過電子投票系統，登記股東將可觀看現場視像直播、參與投票及在線提問。有關電子投票系統的登入詳情及資料將單獨寄發予登記股東。

出席及投票方式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可按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進行：

- (1) 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系統設有現場直播及互動平台可供在線提問及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或委任其他人士為閣下的受委代表(透過在代表委任表格提供其電郵地址以收取指定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代表閣下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及投票。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通過電子投票系統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倘閣下為非登記股東，如欲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作出所需安排。

閣下如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法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

電話：(852) 2980 1333 (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金投集團

China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td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

執行董事：

張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李嘉偉先生

詹莉莉女士

張堃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6樓

5606室

敬啟者：

**建議股本削減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股本削減。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本削減之資料。

股本削減

本公司建議透過將本公司股本賬目由最後可行日期的2,080,113,000港元削減1,334,829,000港元至745,284,000港元進行股本削減。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入賬至本公司的股本削減儲備賬，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將有關款項用於抵銷累計虧損。

股本削減的條件

股本削減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削減及相關事宜的特別決議案；
- (ii) 全體董事根據公司條例就股本削減作出償債能力聲明；
- (iii) 根據公司條例於憲報及報章刊登股本削減通知；
- (iv) 遵照公司條例將關於股本削減的償債能力聲明文本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v) 以下任何一項情況(a)於批准股本削減的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五個星期內概無本公司債權人或股東向法院提出申請取消該特別決議案；或(b)倘出現任何有關申請，則為法院已頒佈法令確認該特別決議案；及
- (vi) 根據公司條例在指定時限內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相關文件進行登記及／或由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相關文件(如適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所有條件尚未達成。

董事會函件

假設上述所有條件已達成，預期股本削減將於根據公司條例規定經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股本減少申報表（通過償債能力聲明支持的特別決議案）後生效。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公佈的方式向股東更新生效日期。

股本削減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實繳股本2,080,113,000港元。完成股本削減後，並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至生效日期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將有實繳股本745,284,000港元。

誠如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合共為1,334,829,000港元。

除產生相關開支外，進行股本削減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導致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利益出現變動。董事會相信，純粹進行股本削減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於生效日期，概無任何合理原因讓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無法或將於股本削減後無法償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股本削減將不會導致就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就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向股東還款的任何債務縮減，亦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以下載列的精簡報表顯示(i)緊接股本削減前；(ii)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及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入賬股本削減儲備賬後（但抵銷累計虧損前）；及(iii)緊隨抵銷累計虧損後，本公司股權的建議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狀況編製。

董事會函件

	緊接股本 削減前 千港元	緊隨股本削減 生效及股本 削減產生的 進賬入賬股本 削減儲備賬後 (但抵銷 累計虧損前) 千港元	緊隨抵銷 累計虧損後 千港元
股本	2,080,113	745,284	745,284
股本削減儲備	–	1,334,829	–
股份為基礎之酬金儲備	15,808	15,808	15,808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持有之 股份	(46,844)	(46,844)	(46,844)
累計虧損	<u>(1,334,829)</u>	<u>(1,334,829)</u>	<u>–</u>
權益總額	<u>714,248</u>	<u>714,248</u>	<u>714,248</u>

附註：上表並未計及本公司就股本削減將會產生的開支。

進行股本削減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服務，其業務乃透過於香港及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進行。誠如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總額為1,334,829,000港元，且有關累計虧損主要來自於過往年度產生及積累的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以及貸款擔保合約產生的負債的虧損撥備。

董事會函件

誠如年報所反映，本集團已實現扭虧為盈，惟只要有關累計虧損仍然存在，本公司本身便無法支付股息或進行任何需要動用可供分派儲備的企業活動。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本削減連同有關削減產生的進賬將入賬本公司股本削減儲備賬，而有關儲備將用作抵銷累計虧損，以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作其他用途。

有關以股本削減產生的儲備抵銷累計虧損的建議將能讓本公司合法支付股息及／或進行任何日後需要動用可供分派儲備的企業活動。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將能夠更加靈活進行企業活動及／或就其股息政策作出決定，惟受限於本公司的表現，並須於董事會日後認為屬恰當時方可進行。

基於上文所載有關股本削減的理由及影響，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削減及相關事宜。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且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fsh.com.hk)內。無論閣下是否擬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付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原件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文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基於誠信原則作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fsh.com.hk)。

由於概無股東於股本削減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削減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就上市規則而言，待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任何投票權。

推薦建議

基於「進行股本削減的理由」一節所載之理由，董事認為股本削減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由於股本削減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告作實，故股本削減不一定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張民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金投集團

China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td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

茲通告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於緊隨於相同日期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如較遲者)通過電子投票系統(網址為：<http://evoting.vistra.com/#/606>)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本特別決議案(b)段載列任何一項條件獲達成，並在遵守本特別決議案(c)段所施加之任何條件之情況下，批准削減本公司股本賬之進賬相當於1,334,829,000港元(不透過註銷及終止任何普通股)(「股本削減」)，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將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計入本公司削減股本儲備賬，將該筆儲備用於抵銷本公司財務報表中之本公司累積已變現虧損及／或董事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
- (b) 待(i)概無本公司債權人或股東於本特別決議案日期起計五個星期內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就本特別決議案載列之股本削減提出申請撤銷批准本特別決議案載列之股本削減(「申請」)；或(ii)倘作出任何有關申請，則法院頒令確認本特別決議案，授予本特別決議案(a)段載列之批准及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待作出有關申請且於申請後法院頒令確認本特別決議案後，授出本特別決議案(a)段內之批准及授權，惟須遵守法院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將所有有關文件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或存檔，以供批准、認可及／或登記（視情況而定），並為或就任何與股本削減有關的事宜的實施、生效或完成，按其絕對酌情權作出或授權作出所有其認為屬必需、恰當、可取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其認為屬必需、恰當、可取或權宜的其他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註：

- (i)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或其受委代表（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者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受委代表獲取線上參與電子投票系統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
- (ii) 所有登記股東將可使用單獨予以寄發的登入詳情及資料通過電子投票系統(<http://evoting.vistra.com/#/606>)以虛擬會議方式參加股東特別大會。電子投票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所有非登記股東如欲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直接向其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作出所需安排。
- (iii) 凡有權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名個人作為其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彼等只會獲提供一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登入電子投票系統。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或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及投票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v) 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 凡有資格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如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及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v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viii) 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點票，而投票點票的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 (ix) 倘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後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而本公司會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大會的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x)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 (xi) 本通告所述日期及時間乃指香港之日期與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進強先生、李嘉偉先生、詹莉莉女士及張堃先生。